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219,885	282,193
直接成本		(123,556)	(138,437)
毛利		96,329	143,756
其他收入		41,041	29,565
銷售開支		(7,352)	(7,600)
行政開支		(41,979)	(37,1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8,441	23,44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083)	10
財務成本		(3,064)	(3,190)
經營利潤	4	91,333	148,879
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905	—
除稅前利潤		92,238	148,879
稅項	5	(14,758)	(22,291)
期內利潤		77,480	126,5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49)	533
與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 重新分類調整		(8,441)	(23,4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553)	30,80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3,837	134,48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7,480	126,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3,837	134,489
每股盈利—基本	7	港幣 6.5 仙	港幣 10.6 仙
每股盈利—攤薄	7	港幣 6.5 仙	港幣 10.6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09	34,716
無形資產		10,000	–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99	12,686
可供出售投資	10	42,277	42,277
會所債券	8	12,200	12,200
租賃按金		5,104	5,1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7,691	7,691
		<u>127,380</u>	<u>114,674</u>
流動資產			
未完工項目		6,359	8,928
應計收益	9	97	3,0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76,462	284,46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63	3,352
可供出售投資	10	1,475,995	1,282,235
其他金融資產	11	79,520	79,5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108	178,171
		<u>1,987,204</u>	<u>1,839,6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7,997	101,384
應付稅項		19,005	15,378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729,814	506,669
		<u>806,816</u>	<u>623,431</u>
流動資產淨額		<u>1,180,388</u>	<u>1,216,2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07,768</u>	<u>1,330,9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2	402
資產淨額		<u>1,307,366</u>	<u>1,330,5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932	11,922
儲備		1,295,434	1,318,594
權益總額		<u>1,307,366</u>	<u>1,330,516</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Sapphi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而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天倪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服務及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以下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此等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或之後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改進的影響，尚無法說明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即財經公關服務分部及國際路演服務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進行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確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167,171</u>	<u>52,714</u>	<u>219,885</u>
分部利潤	<u>73,563</u>	<u>12,217</u>	85,780
未分配企業收入			49,48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8,970)
經營租賃租金			(8,898)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97)
財務成本			<u>(3,064)</u>
經營利潤			<u>91,33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u>223,796</u>	<u>58,397</u>	<u>282,193</u>
分部利潤	<u>123,158</u>	<u>12,025</u>	135,183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500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18,335)
經營租賃租金			(8,981)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9,298)
財務成本			<u>(3,190)</u>
經營利潤			<u>148,879</u>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集中管理成本、董事薪酬、經營租賃租金、滙兌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部賺取之利潤。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 協調國際 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6,792	31,905	318,697
聯營公司之權益			14,599
可供出售投資			1,518,272
其他金融資產			79,520
會所債券			12,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108
其他未分配資產			26,188
資產總額			2,114,584
負債			
分部負債	44,655	12,843	57,498
應付稅項			19,005
銀行借款			729,814
其他未分配負債			901
負債總額			807,2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提供財經 公關服務 港幣千元	籌辦及協調 國際路演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78,366</u>	<u>48,250</u>	326,616
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86
可供出售投資			1,324,512
其他金融資產			79,520
會所債券			12,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1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644</u>
資產總額			<u>1,954,349</u>
負債			
分部負債	<u>48,550</u>	<u>37,150</u>	85,700
應付稅項			15,378
銀行借款			506,669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086</u>
負債總額			<u>623,833</u>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會所債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不包括應計行政開支、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借款。

4.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980	1,980
其他員工成本	43,446	42,07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9	2,030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7	265
	<u>47,412</u>	<u>46,352</u>
核數師酬金	350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7	1,977
有關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	8,898	8,981
及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27	292
佣金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936	2,545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2,172	2,271
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35,800	23,66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u>8,441</u>	<u>23,441</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4,758	22,291
遞延稅項	—	—
	<u>14,758</u>	<u>22,29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已宣派並派付合共每股港幣6.3仙的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股東宣派並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4.9仙之末期股息及每股港幣2.5仙之特別股息。期內已宣派並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為港幣88.2百萬元。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2,672,438股(二零一六年：1,192,212,99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及加權平均數1,195,197,239股(二零一六年：1,195,292,283股)(已計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具攤薄潛力的未行使股份的影響)計算。

8.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9. 應計收益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計收益	<u>97</u>	<u>3,006</u>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263,069</u>	<u>276,614</u>
其他應收賬款		
— 按金	3,404	2,266
— 預付款項	6,395	1,470
— 預付員工款項	<u>3,594</u>	<u>4,113</u>
	<u>13,393</u>	<u>7,849</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276,462</u></u>	<u><u>284,463</u></u>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客戶上市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其發出賬單。向非首次公開發售客戶提供長期客戶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按每月、每季度或每半年分期發出賬單。籌辦及協調國際路演客戶之國際路演服務所得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並通常於活動完成後起計三十日內發出賬單。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三十日信貸期。

應計收益為提供有關服務後應收取但尚未出票且於報告期末到期之服務費。

本集團接受任何新客戶前，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規定適當信貸額度。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並於發現逾期債務時採取跟進行動。

以下為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48,055	100,896
31至90日	35,118	40,918
91日至1年	129,082	132,389
超逾1年	50,814	2,411
	<u>263,069</u>	<u>276,614</u>

1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之上市債券證券：		
— 於港交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2.88%至7.7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2.75%至7.00%)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永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至永續)到期	832,423	713,073
— 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具有年息介乎5.00%至9.5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00%至9.50%)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至永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永續)到期	457,671	569,162
	1,290,094	1,282,235
按公平值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 香港	185,901	—
流動資產	1,475,995	1,282,235
按成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19,375	19,375
— 中國	22,902	22,902
非流動資產	42,277	42,277

上市債券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投資基金報價而釐定。

非上市股權投資為於香港及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其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公關服務)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非常重大，管理層認為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報告期末，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為港幣1,475,99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82,235,000元)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保證金貸款及短期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1,465,787	1,272,027
人民幣(「人民幣」)	10,208	10,208

11.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79,520	79,520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u>28,363</u>	<u>47,414</u>
預收貿易賬款	3,462	29,077
應付薪酬	7,413	13,947
應計開支	14,424	8,743
其他應付賬款	<u>4,335</u>	<u>2,203</u>
	<u>29,634</u>	<u>53,97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57,997</u></u>	<u><u>101,384</u></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日內	3,874	26,744
31至60日	5,587	1,071
61至90日	3,895	2,330
91日至1年	9,161	7,002
超逾1年	<u>5,846</u>	<u>10,267</u>
	<u>28,363</u>	<u>47,414</u>
尚未出票	<u>-</u>	<u>-</u>
	<u><u>28,363</u></u>	<u><u>47,414</u></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91,513,000	11,915
行使購股權(附註a)	<u>2,150,000</u>	<u>22</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93,663,000	11,93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555,000	5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b)	<u>(2,014,000)</u>	<u>(2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2,204,000	11,922
行使購股權(附註a)	<u>1,010,000</u>	<u>1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193,214,000</u>	<u>11,93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港幣1.174元分別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1,010,000及2,705,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與本公司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港交所購回下列自身股份：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代價總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七年二月	2,014,000	2.03	1.96	<u>4,013</u>

上述普通股於購回後註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82.2百萬元減少約2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19.9百萬元。本集團期內利潤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6.6百萬元減少約3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7.5百萬元。本報告期內業績倒退主要因為(1)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香港大型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及總融資規模下降，從而導致本集團營業收入減少；及(2)一站式金融服務戰略及盡快推出「皓天雲」，本公司引入多位金融科技人才和資產管理人才及相關費用的增加，導致成本上升。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財經公關服務分部及國際路演服務分部。財經公關服務(「財經公關服務」)包括(i)公關服務；(ii)投資者關係服務；(iii)財經印刷服務；及(iv)資本市場品牌服務。國際路演服務包括為客戶協調、組織及管理國際路演。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收益約港幣16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223.8百萬元減少約25.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經公關服務之分部業績約港幣7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123.2百萬元增減少約40.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際路演服務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港幣52.7百萬元及港幣12.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港幣58.4百萬元及約港幣12百萬元分別減少約9.8%及增加1.7%。

除了兩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利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及收益分別為港幣35.8百萬元及港幣8.4百萬元。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港交所或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債券，以及投資基金。管理層相信，可供出售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入。然而，本集團對其投資採取審慎之態度並定期審閱彼等之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超過可供出售投資餘額總額5%的債券投資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債券發行人名稱	上市交易所	債券代號	票息率	到期日	面值 美元	市價 港幣	應收票息 港幣
Skyland Mining BVI Ltd	香港聯交所	XS1612513132	3.25%	二零二零年 七月六日	11,000,000	85,356,563	654,174
花樣年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交易所	XS1498418224	7.38%	二零二一年 十月四日	6,000,000	46,381,425	1,676,581
		XS1586441005	5.5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5,000,000	38,554,313	633,454
					11,000,000	84,935,738	2,310,035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XS1572895198	3.38%	二零二二年 三月九日	11,000,000	84,781,125	175,828
鑫苑置業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交易所	XS1567240418	7.75%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00	83,007,925	593,525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XS1496760239	4.45%	永續	10,000,000	77,007,875	3,448,750
國美零售控股 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交易所	XS1556170394	5.00%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日	10,015,000	78,877,514	226,381
融創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交易所	XS1594400100	6.88%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八日	10,000,000	76,674,625	784,418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超過可供出售投資餘額總額5%的基金投資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代號	指示性年回報率	市價 港幣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 PIMCO基金	KYG9319N1337 IE00BD0YVF41	8.20% 3.91%	93,174,953 92,726,471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額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財政健全，現金狀況穩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達港幣145.1百萬元。本集團除存放存款於商業銀行外，為確保資金的安全及保值，本集團資金亦用於購買保本、短期且低風險的非上市金融產品。該等產品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售，並由其保障本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產品的本金為港幣79.5百萬元。這些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到期。這些產品的年化非保證收益率介乎4.8%至5.0%。本集團於選擇理財產品時採取審慎的態度。

按照短期付息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5.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1%)。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所持現金、流動性資產值、經營流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幣及美元之匯率相對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47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82.2百萬元)的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約港幣0.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2百萬元)的銀行結餘被抵押作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前景

從長遠來看，全球經濟已逐步改善，中國內地企業改革趨勢愈加明顯，且香港與中國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為兩地之財經公關行業帶來長期而健康的增長潛力。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完成對金瑜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瑜」)的收購，為進軍資產管理業務鋪平了道路。金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投資銀行的長期友好合作關係，積極探索及研究其他金融服務市場的機會，並將在時機成熟時逐步進入這些市場。本集團將繼續響應客戶的需求，延伸及拓展集團的專業化水平，為客戶提供更為豐富及多元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續更新及深化數據庫平台，同時積極構建「皓天雲」金融服務平台。「皓天雲」將依託集團線下業務的優勢，為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及人士、上市企業公司高管和公眾用戶提供信息溝通、資料存儲分享、專業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皓天雲」不僅將拓展線上服務，同時可增加原有客戶粘性，且對本集團的區域擴張也非常有幫助。

本集團持續鞏固在香港財經公關及國際路演市場中領先的市場地位。同時應資本市場逐步互聯互通的趨勢，繼續加強海外、香港、內地團隊協調並進的跨境服務平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內地團隊以其一站式綜合財經公關服務，成功完成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兆豐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正式掛牌上市。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尋找戰略合作、收購或成立合資公司實踐全球擴張及一站式金融服務戰略；倘若落實，將根據港交所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充分發揮其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建立新增長動力，並創造新增值服務，以鞏固我們於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將積極實踐全球化發展戰略，並致力為我們集團的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已宣派並派付合共每股港幣6.3仙的中期股息)。

本公司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24.0百萬元。

該筆款項淨額計劃用於「皓天雲」的發展。皓天雲是一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線上線下金融服務的移動互聯網專業服務平台。皓天雲正在發展，並預期分期上線。我們有意將皓天雲發展成為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並根據目前計劃致力讓皓天雲第一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上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授權金融機構及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中。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按本公司於港交所網站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載列之用途使用。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差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天倪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20年以上金融投資行業及財經公關行業經驗。現行之架構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及執行。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04名全職員工。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本集團一般每年檢討薪金一次，而花紅(如有)則將按工作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詠思女士、李靈修女士及林冉琪女士。委員會由李詠思女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天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靈修女士，林冉琪女士及李詠思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